

民事法判解

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後，原告得否繼承生父遺產？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5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民法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得任意認領子女，不以非婚生子女為限
- (B) 依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特定情況下，於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後，原告子女得繼承生父遺產。
- (C) 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有真實血緣之生父，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否認該子女與受婚生推定父之婚生性，並為認領之意思表示
- (D) 認領行為性質屬雙方行為，因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無真實血緣關係之認領，並非無效，但當事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答案：B

【判決節錄】

「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財產，嗣後始被發現時，該被認領之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易言之，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

【學說速覽】

「死後認領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差異在於是否該子女得繼承遺產。我國新法雖新增死後認領制度，然而觀民法第1069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可知，本條但書之規定，將使死後認領之效力大打折扣。

因死後認領縱使成功，但被認領人對於已死亡生父之遺產根本無法享有繼承

權，因認領時間一定是在繼承發生之後。故民法雖有死後認領規定之增訂，但對非婚生子女而言，實質意義並不大，其價值頂多在於法律上親子關係之發生，或完成認祖歸宗之心願而已，在遺產之繼承上恐無實益，使死後認領制度之引進目的大打折扣。

然而晚近有不同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卻有一不同於以往實務或學者所採如上述結論之見解，其認為民法第1069條但書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時，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1146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而言。被認領之子女對死亡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

學說亦有學者認為，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法目的，民法第1069條但書應參考日本之立法例，目的性限縮解釋，使其死後認領之情形，不包含生父原本之繼承人。

【關鍵字】

死後認領、繼承

【相關法條】

民法第1069條

【參考文獻】

1. 劉宏恩，〈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親字第一八三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7期，2012年10月。
2. 林秀雄，〈我國與日本關於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台灣法學雜誌》，第97期，121頁。